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03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董良造

聯絡電話：（03）9253000

本署偵結宜蘭市代會主席「假車禍、真詐險」未遂案 認涉犯貪汙治罪條例具體求刑7年

宜蘭地方檢察署薛植和主任檢察官、韓茂山檢察官共同指揮宜蘭縣調查站偵辦宜蘭市代表會主席林○勇、司機陳○偉及林○勇服務處人員鄧○翰等3人，涉嫌以假車禍詐領保險金未遂乙案，於111年1月18日前往宜蘭市代表會主席辦公室等5處搜索，並傳訊林○勇等3人及相關證人，經檢察官勾稽相關事證，認林○勇等3人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，全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經查，林○勇於110年6月17日中午，駕駛所有之奧迪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宜蘭縣宜蘭市大福路某處時，自撞路旁電線桿、水泥護欄，致車身嚴重毀損，因該車僅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丙式車體損失險，自撞事故非理賠範圍，而林○勇擔任市民代表會主席之公務配車（下稱B車），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包含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、汽車超額責任保險等，第三人車損部分最高理賠金額高達1,050萬元。林○勇為圖謀保險理賠140萬1,777元，遂萌生詐領保險金之犯意，於110年6月17日晚間6時8分許，先由林○勇駕駛A車至宜蘭縣宜蘭市大福路1段265號對面，陳○偉則駕駛B車搭載林○勇服務處之鄧○翰跟隨至A車後方，待林○勇以A車右側葉子板摩擦路邊電線桿，再往前以保險桿緊貼水泥護欄，製造先前自撞前之情狀後，隨即指使陳○偉駕駛B車自後撞擊A車後方保險桿，製造B車

追撞A車之假象，再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生派出所報案。警員據報到場處理時，因陳○偉駕照已被吊銷，無法申請保險理賠，乃推由鄧○翰向警員謊稱其為B車駕駛人，因為超車不慎而撞擊A車。待陳○偉取得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，即據以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。嗣富邦產險公司發覺異常，經檢調追查後始悉上情。

檢察官審酌林○勇身為市民代表會主席，不思為民表率，竟利用職務上機會圖謀私利，使社會大眾對於公務員誠實廉潔性、公正性產生重大質疑，損害國家公務員廉潔端正形象，破壞保險制度之公益機能，嚴重損害政府公信力；犯後又意圖卸責、誤導案情，將責任推諉予陳○偉，致公義未能彰顯，增耗諸多司法資源，藐視司法心態明確，犯後態度不佳等情，請求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，並宣告褫奪公權7年，以懲效尤。

宜蘭地檢署呼籲民意代表應不忘選民之託，為民爭取福利及造福鄉梓，法網恢恢，切莫貪圖個人利益，鑄下大錯。民眾如要檢舉貪污不法，請撥0800-286586法務部『我爆料』廉政檢舉專線。